

本院委員費鴻泰、楊玉欣等 24 人，有鑒於我國道路挖補情形浮濫，以致道路狀況不佳，為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1)整合道路施工案件，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2)嚴格要求施工品質，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達成路平專案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公布數據，從去年到今年六月底為止，全台挖路總長達 586.8 公里，相當於挖了 1.26 條台一線；公路總局表示，光是省道、縣道挖路申請件數超過一萬件，平均每天 19 件；如果加上施工時間，相當於於全台道路每天有都超過 130 個案件在施工中。

二、而依據公共工程會的資料顯示，依據民國九十六年查核路面平整度不合格率達 87%，路平專案年實施後，至今年八月為止，路面施工不合格率已降至二成。而道路不平除了挖路太浮濫外，道路上人孔蓋數量龐大，亦是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的另一主因；依據統計，全省道路上自來水孔蓋有 39 萬個，台電有 83 萬個，中華電信孔蓋更達 153 萬個，三大單位的人手孔蓋總共多達 270 多萬個，再加上其他施工單位隨地打的孔洞，數量更為龐大，這些孔洞施工普遍不良，成為馬路上坑殺車輛與行人的暗樁。

三、道路施工與人手孔蓋是馬路不可避免的工程，但是馬路回填工程從發包、承包、施工到驗收，過程馬馬虎虎，乏人監督；而道路上人手孔蓋雖然有施工標準，但是缺乏品質管制，連具有官方性質的台電、中華電與自來水公司三個大戶都無法做到平整，路平有如緣木求魚。

四、為使我國道路達成路平的目標，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1)整合道路施工案件，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2)嚴格要求施工品質，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

提案人：費鴻泰	楊玉欣			
連署人：蔣乃辛	廖正井	羅明才	林郁方	王育敏
	吳育仁	紀國棟	陳碧涵	盧嘉辰
	馬文君	蔡正元	陳鎮湘	呂玉玲
	李桐豪	李桐豪	李桐豪	李桐豪
	陳雪生	羅淑蕾	林正二	林明濤
	王惠美	王惠美	王惠美	王惠美
	盧秀燕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四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段宜康、尤美女、蔡其昌等 13 人，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然有關五都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罷免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刑事訴訟，為求政治安定、保障當選人

及應當選而未當選人之權益，宜應速審速決，免生爭議。爰此，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四案：

本院委員段宜康、尤美女、蔡其昌等 13 人，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然有關五都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罷免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刑事訴訟，為求政治安定、保障當選人及應當選而未當選人之權益，宜應速審速決，免生爭議。爰此，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迄今已逾一年半。有關五都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罷免之民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此不但影響應當選人之權益及其職權行使，對於應當選而未當選之人亦有不公之情事。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依其立法意旨係因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刑事訴訟，為求政治安定，宜應速審速決，免生爭議。爰此，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蔡其昌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吳宜臻 陳其邁 李桐豪

林佳龍 林岱樺 鄭麗君 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案，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曉風：（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曉風、林淑芬等 38 人，有鑒於石虎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長年以來石虎因人為捕殺或意外死亡頻傳導致數量銳減，而今年三月初又再發生兩隻石虎在苗栗通霄 128 縣道遭疾駛車輛撞死意外，突顯搶救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刻不容緩，政府及主管機關應即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十條，將石虎棲息環境劃定為保護區確有其急迫性。綜觀整個保育過程，民間保育團體心急如焚，卻見政府主管機關慢條斯理僅先提出幾項消極補救與評估等作為，但若未能及時劃定保護區，則無法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八條、第十三條進行限期改善與補救，除將加速導致瀕臨絕種物種提前滅絕之外，更因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故亟請儘速劃定保護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五案：

本院委員張曉風、林淑芬等 38 人，有鑒於石虎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長年以來石虎因人為捕殺或意外死亡頻傳導致數量銳減，而今年三月初又再發生兩隻石虎在苗栗通霄 128 縣道遭疾駛車輛撞死意外，突顯搶救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刻不容緩，政府及主管機關